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 ATM 提款抢劫损失补偿保险

(2025 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 C00010432122025030610003)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ATM提款抢劫损失补偿保险(2025版)(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如果本附加保险产品名称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以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银行卡(见释义)**在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现金时或之后的30分钟内因任何抢夺或抢劫行为而遭受损失,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自动柜员机提取的现金损失。如损失为外币,保险人以兑换后同等值的人民币赔付。赔付时的兑换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为准。

被保险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时起24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报案并取得书面证明。

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保险人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如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如另有其他保险人承保同一保险利益,保险人仅按本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抵触之处,则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责任,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对于下列情形,或者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若非发生现金损失,被保险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
- 2、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 3、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附加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4、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二) 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

(三) 由于火灾、烟雾、闪电、飓风、水浸、洪水、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山崩、冰雹、不可抗力以及任何其他自然事件促发的抢夺或抢劫。

(四) 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书面警方报案证明；

(五) 受损现金的 ATM 取款凭证或者发行机构出具的损失当月的银行卡对账单；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七条 释义

银行卡：指由投保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发行并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有效银行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贵宾卡及借记卡。

主合同相关释义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本页结束)